

檔 號： 115/060504
保存年限： 1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50002007
收發日期： 115年02月13日
創稿文號： 1151291551
1151291551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 莊絜甯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5937
電子郵件： 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0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D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2件) 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odt檔(b7e9432dff2daacc31ebb294602a2362_A09000000E_1154200084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b7e9432dff2daacc31ebb294602a2362_A09000000E_1154200084D_senddoc6_Attach2.odt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[1151291551_1_b7e9432dff2daacc31ebb294602a2362_A09000000E_1154200084D_senddoc6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51291551_2_b7e9432dff2daacc31ebb294602a2362_A09000000E_1154200084D_senddoc6_Attach2.odt](#) (附件二)

主旨： 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 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莊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： 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